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7號

原告 順晟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明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安律師
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裁定原本及正	人民幣1,700,760元	人民幣170,760元

本理由欄第1頁 第26行		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2頁 第2行至5行	9,677,062 元 【計 算 式：1,902,888 元+7,77 4,174 元（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人民幣1,700,76 0 元，以起訴時人民幣 對新臺幣匯率4.571折 算新臺幣為7,774,174 元）+14,090 元=9,691, 152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97,030 元	2,697,522 元 【計 算 式：1,902,888 元+78 0,544 元（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人民幣170,760 元，以起訴時人民幣 對新臺幣匯率4.571折 算新臺幣為780,544 元）+14,090 元=2,69 7,522 元】，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27,730 元